

慈光山人文獎

第十四屆全國書法比賽

- 一、主 旨：弘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提升書法研習風氣，增進人文藝術素養，暨緬懷 聖開老和尚德澤及其推動書畫藝術之熱忱，特舉辦本書法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慈光山人乘寺、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人乘文教基金會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依組別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參賽組別：
 - (一) 國小中年級組 (國小四年級以下)。
 - (二) 國小高年級組 (國小五、六年級)。
 - (三) 國中組 (含公立國民中學)。
 - (四) 高中組 (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，年齡未滿18歲)。
 - (五) 社會組 (年滿18歲以上，含大專院校及五專後二年)。
 - (六) 長青組 (民國4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)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分初賽、決賽二階段評審。

- (一) 初 賽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組一件為限。
 1. 書寫內容：以聖賢格言嘉句或典雅之詩詞為範圍，自由選句。
 2. 作品規格：高中組、社會組、長青組以對開(35x135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，國小組及國中組以四開(35x70公分)宣紙直式書寫。
3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3月2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4. 收件地點：55541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8號，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收，信封請註明「書法比賽作品」，電話：(049) 2896352、0961-551516。
- (二) 決 賽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。
 1. 參加人員：由初賽作品中，每組擇優錄取五十人(得視參賽人數酌量增減)，通知參加現場比賽。
 2. 比賽題目：比賽當日由主辦單位當場公布。
 3. 決賽日期：109年4月26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30分。
 4. 決賽地點：慈光山人乘寺覺華園，手機：0961-551516。

六、評審及獎勵：(一) 評 審：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 獎勵方式：凡參加決賽未入優選以上者均為佳作。
每組分設一、二、三名、優選、佳作，獲致獎項如下：

組 別	第一名(一名)	第二名(二名)	第三名(三名)	優 選(五名)	佳 作
國小中年級組	2,000元	1,500元	1,000元	獎 狀	獎 狀
國小高年級組	2,000元	1,500元	1,000元	獎 狀	獎 狀
國中組	3,000元	2,000元	1,000元	獎 狀	獎 狀
高中組	5,000元	3,000元	2,000元	獎 狀	獎 狀
社會組	10,000元	6,000元	4,000元	獎 狀	獎 狀
長青組	10,000元	6,000元	4,000元	獎 狀	獎 狀

七、頒 獎：決賽當天下午舉行頒獎典禮。得獎者不克參加頒獎典禮，最遲請於決賽後二星期內，自行至

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24之8號領取獎金、獎狀，不另外郵寄。逾期未領視同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(一) 作品入選決賽後，主辦單位於109年4月10日前專函通知，亦可上網查閱。

- (二) 參加決賽者請自備相關書寫用具，決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。
- (三) 初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，如有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再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五) 本辦法及有關訊息公布於慈光山資訊網 <http://www.zgs.org.tw>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九、自106年度起，凡參加本比賽社會組、長青組，連續三年榮獲同一組前三名者，將頒贈「慈光山人文獎榮譽免審查獎」，爾後不再列計比賽名次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「慈光山人文獎」第十四屆全國書法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青組	編號(請勿填寫)	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就讀年級	
就服讀學單位		就讀年級	
通訊地址		郵遞區號	
連絡電話		手機	
指導老師姓名		指導老師電話	

備註：本報名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